

建一 次要 建設路政

三月廿一日午十二時到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六日收到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呈賁屬區天漢潛三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祈 鑒核備案由		核示					
附	細則三份						
件							

核示



建字第三〇二二號
廿九年三月廿五時

收文 字第 394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100

案查前奉

鈞府建二字第一三九七號訓令，以迭奉

委員長蔣電令，為各省人民，凡已屆成年者，每年最少須服工役三日，特遵照電令，並斟酌本省社會實際需要，擬訂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一種，飭遵照督率各縣辦理，並切實考察辦理成績轉報察核等因一案，當經令飭各縣遵辦具報在卷。茲據天門漢川潛江等三縣先後呈賁各該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到署，除分別指令外，理合一併備文呈賁

鈞府鑒核備案。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賚天門漢川潛江三縣人民服工役規則各一份。

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毓靈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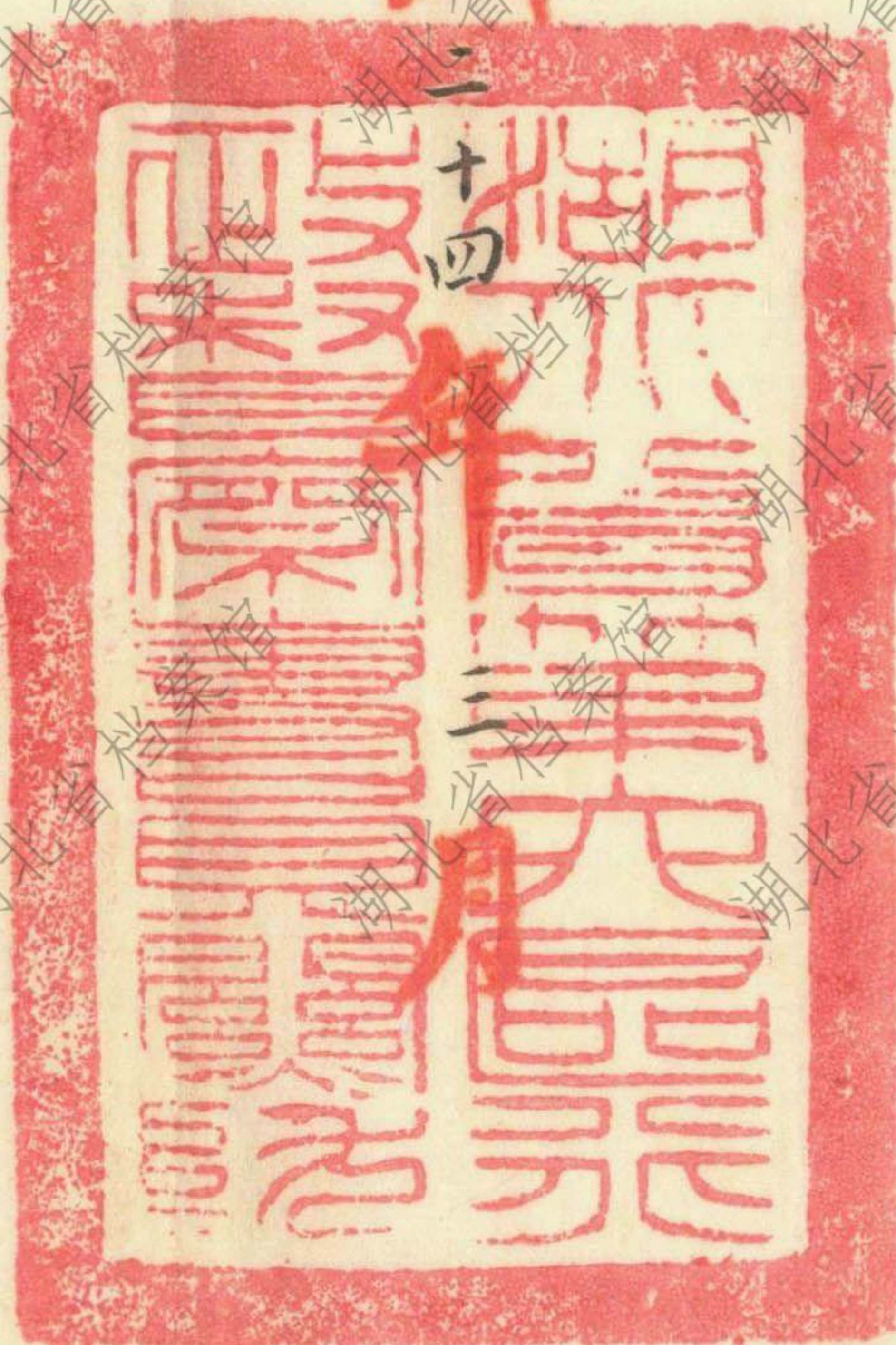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二十一日

湖北省天門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奉頒 湖北省人民服役規則（以後簡稱奉頒規則）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服役事項除遵照奉頒規則辦理外，其餘悉依本細則

辦理之。

第三條

凡屬本縣境內壯丁，每年須服工役三日至五日，除有奉頒規

則第十一條各項事故外，其餘均不得藉故推避。

第四條

應服工役人數，由各區區長於每年十月間造具名冊呈報本

府備查。

第五條

施行工役日期，由各區預定呈由本府佈告週知。

第六條

預定施行工役日期，如遇天雨不能舉行時，得由區長酌量變更。

第七條

本縣施行工役之種類如左

一 關於修築公路事宜

二 關於修建堤閘及開疏溝道事宜

三 關於公地造林事項

四 關於各公共處所清潔事項

五 關於建築防禦工作事宜

六 關於其他一切公益事項

第八條

工程種類由各區長就當地需要先行擬定呈報本府擇定施行，如類別繁多者，應擇其有關公益及最切要之事首

先舉辦。

第九條

凡關於兩保以上有連貫性之工役，應由該管區長督同各該管保甲長辦理之。兩區以上有連貫性之工役，由本府督同各該管區保甲長辦理之。兩縣以上有連貫性之工役，由本府會同有關各縣政府督同各當地區保甲長辦理之。

第十條

每年施行工役後，應由各區區長將工作成績列表詳報本府派員驗收後彙呈湖北省政府察核。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漢川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遵照奉頒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本縣各區應服工役人民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應遵照奉頒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每年須服工役三日至五日

第三條本縣各區應服工役人民由各區長責令各保甲長根據現有壯丁人數造具花名清冊一份呈由各該區轉呈本府備查

第四條各區農村人民應服工役時期於每年農隙之時行之由本府規定日期出示佈告在未施行前各區應將預定工役種類工役範圍暨應需工役人數及開工日期呈由本府查

核轉報

第五條關於城市人民應服工役日期由本府酌量當地情形臨時核定之

第六條本年度應施行工役之種類如左

一關於各區修堤建閘開溝事宜

二關於修築省道縣道及修濬塘堰事宜

三關於城市及各區清潔衛生事宜

四關於防禦工事事項

五關於其他公益及臨時事項

第七條工役之區域仍遵照奉頒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以保為單位

第八條凡關於兩保以上有連貫性之工役應由各該區區長督同各保甲長辦理之凡關於

兩區以上有連貫性之工役則由本府督同各區區長暨各保甲長辦理之

第九條關於兩縣有連貫性之工役由本府會商隣縣督同各該區區長各保甲長召集應服工役

人民辦理之

第十條施工時仍遵照奉頒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以每甲為一組甲長負監工之責保長負管理之責區長及聯保主任負督察指導之責

款辦理之

第十一條服工役人民臨時免役及懲罰事項應遵照奉頒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列各

第十二條各區長應於施行工役期間親赴督促辦理

第十三條如有特殊工程須專門人員指導者由各區先期呈府轉請指派

第十四條服工役者之工具與火食由服役者自備需用材料由各該區負責籌集之

第十五條各區保甲長不得藉口工役向民間派費勒捐

第十六條工役期滿後各區長應將各聯保主任各保甲長辦理工役之成績列表報核以定獎

懲轉請備案

第十七條各區區長辦理工役之成績由本府考核轉報備查

第十八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106

潛江縣人民服工役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奉 頒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人民服工役事項，除遵照奉 頒規則辦理外，餘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應服工役之人民，除有原規則第九條一二兩項事故外，其餘一律不得免派。

第四條 凡應役之人民，均須親自赴工，不准僱僱替，以養成普遍服役習慣。

第五條 應服工役人數，由各區區長每季十月間督同各保保長查明每保應

服工役人數，於一個月內，開具名單，彙報縣府，分發佈告張貼各保曉諭，以便屆時按名赴工。

第六條 凡應役之人民，不得以另有他種工役作抵。

第七條 工程種類，由各區保先行擬定，呈報縣府擇定施行，如工程類別繁多者，應擇其有關於公益及最切要之事項首先舉辦。

第八條 服役開始日期，除本年另定外，以後均定於春節後七日舉行，以養成習慣，天雨則展期舉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提交區務會議通過，呈報

第六區專員公署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呈請修正之。